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智領投資保險計劃

由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產品說明書





產品說明書

智領投資保險計劃（「智領」、「本計劃」、「您的保單」、「本保單」或「投資壽險保單」）的銷售文件包括本產品說明書、投資選項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本產品說明書應與銷售文件的其他部分一併閱讀。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定義詞具有與本產品說明書「詞彙表」章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重要資料

1. 智領是一項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由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富邦人壽」、「本公司」或「我們」）發行的人壽保險保單。您的投資及保險保障須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在投資壽險保單的銷售文件中，保單持有人簡稱為「您」。
2. 您就投資壽險保單繳付的保費，以及本公司對您所選取的投資選項對應之相關基金而作出的任何投資，將成為並一直屬於本公司的資產。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您只對本公司有追索權。
3. 您的潛在投資回報是本公司參照您所選取的投資選項對應之相關基金的表現而計算或釐定。由於本公司會就投資壽險保單徵收各種費用及收費，您的保單之潛在回報可能低於您所選取的投資選項對應之相關基金的回報。您須承受投資風險。
4. 您的保單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須繳付最高可達戶口價值的5%之退保費用。本保單僅適合準備長期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5. 如果您不準備持有您的保單至少5年，智領並不適合您；而購買一份保險保單再另行投資於基金可能更為化算。您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6. 本公司將不時參照您所選取的投資選項對應之相關基金的表現，以及持續從投資壽險保單中扣除的經常性費用及收費，以計算投資壽險保單的戶口價值。分配至投資壽險保單的每項投資選項的單位僅屬名義性質，純粹為釐定投資壽險保單的戶口價值和利益而設。
7. 提早終止保單、退保或部分提取可能會導致您的投資、已繳保費及已獲獎賞（如適用）蒙受重大虧損。相關基金表現欠佳，可能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所有費用及收費仍會被扣除。在部分提取後，您不能將已提取金額退還至戶口，亦不可向保單繳付額外保費。
8. 即使您的保單戶口價值降至零，您亦不可向保單繳付額外保費。在此情況下，您的保單將立即終止，您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保費及利益。
9. 雖然智領是一項人壽保險產品，但由於您的身故賠償與您不時選取的投資選項對應之相關基金表現掛鉤，因此您的身故賠償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而應付的身故賠償未必足以應付您的個人需要。

10. 用於支付保險保障的保險費用將從您的保單戶口價值中扣除。基於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可能在投資壽險保單的年期內大幅增加。
11. 智領所提供的各投資選項在產品特點及風險概況方面可以有很大的差異，而當中部分投資選項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您應閱讀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和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目標和政策、風險因素和收費。銷售文件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fubonlife.com.hk 查閱，或本公司會應要求提供。
12.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每項投資選項均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所影響。投資選項的單位價格及任何投資選項所產生的收益均可跌可升。
13. 於保單簽發後，倘若您的公民身份、居住地、國籍或稅務狀況轉為屬於美國，或您成為美國稅務居民，我們保留權利在未有預先取得您的同意之前，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終止您的保單，而此類終止是適用的法律及規定所容許的。如我們在此情況下終止您的保單，退保費用將獲得豁免。
14. 除非您了解本產品，並已獲解釋本產品如何適合您，否則不應購買本產品。最終的決定是您本人的決定。

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險合約，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智領的條款和細則。

目錄

智領投資保險計劃

產品特色

本計劃如何運作？	5
一次性繳款	6
付款貨幣	6
保費分配	6
戶口價值	7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後續受保人及繼任持有人	8
身故賠償	8
自殺所得款項	8
開戶獎賞	13
長期客戶獎賞	13
部分提取	16
退保	19
期滿	21
終止	22
轉換受保人選項	23
後續受保人選項	23
繼任持有人選項	28

投資選項

一系列投資選項以供選取	29
轉換投資選項	29
投資選項的估值	30
相關基金的股息	30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一般資料

申請	34
保費徵費	34
貨幣	34
冷靜期	34
身份及公民身份	35
第三者權利	35
借貸權力及投資限制	35
截止時間	35
待處理交易	36
延遲交易及估值	36
管限法律	36
稅務	36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37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38
責任	39
認可	39
查詢及投訴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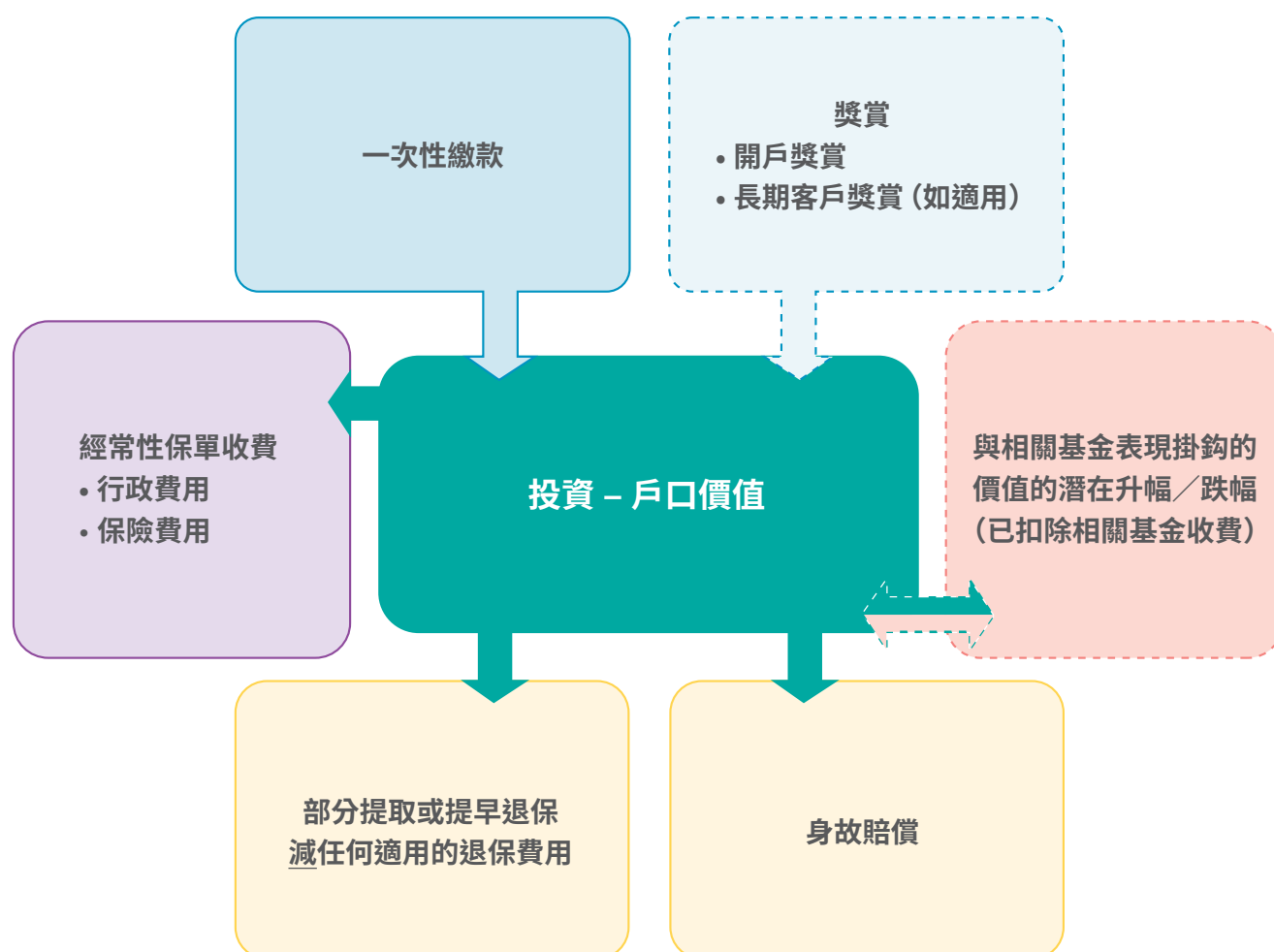
保險費用率	40
詞彙表	41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簡介	43

智領投資保險計劃

智領屬於《保險業條例》所界定的類別C下的相連長期業務一次性繳款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智領是由香港富邦人壽發行的人壽保險保單。香港富邦人壽是根據《保險業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

智領可供年齡介乎18至75歲（包括首尾歲數）的保單持有人及年齡介乎15日至75歲（包括首尾歲數）的受保人投保。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直至受保人100歲。年齡乃根據上一次生日時的年齡為準。

本計劃如何運作？



有關戶口價值、開戶獎賞、長期客戶獎賞、身故賠償及適用於本計劃的費用及收費之計算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產品說明書中「戶口價值」、「開戶獎賞」、「長期客戶獎賞」、「身故賠償」及「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章節。

若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保險費用及其他經常性費用及收費，則本投資壽險保單將被終止。

產品特色



以一次性繳款 展開您的投資旅程

一次性繳款

一次性繳款的最低金額為10,000美元，而最高金額則須符合本公司核保要求。保單簽發後將不再接受額外保費。若您希望於保單簽發後繳付額外保費，可考慮申請另一份智領保單。

付款貨幣

本保單以美元計值，您的一次性繳款將以美元計算及繳付。如您要求以港元繳付一次性繳款，金額將按照本公司當時的匯率兌換至美元，所使用的匯率是我們參考當時市場匯率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不時釐定。如欲查詢現行匯率，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www.fubonlife.com.hk → 「客戶支援」 → 「兌換率」。

保費分配

您的一次性繳款將按照您的投資選項分配指示，用作分配投資選項單位至您的保單戶口。目前而言，就您的分配指示下，每項選取的投資選項之分配百分比必須為整數，並至少佔一次性繳款的10%，而所有投資選項之分配百分比合共必須為100%。保單簽發後，您可靈活轉換投資選項。每份保單下可持有的投資選項數目並無上限。有關保單簽發後如何管理投資選項的條件及詳情，請參閱「轉換投資選項」章節。

應分配的單位數目將根據投資選項於簽發日期後緊接的下一個估值日之賣出價計算，而單位將於前述投資選項的估值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配至您的保單。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發生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下延遲分配。有關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詳情，請參閱「延遲交易及估值」章節。

戶口價值

戶口價值為投資壽險保單戶口下所有投資選項單位的總價值，而每項投資選項的價值乃相等於投資選項的單位數目乘以其於相關估值日的買入價。戶口價值將隨相關基金的市場價值波動而變動，亦會在部分提取及扣除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後而下降。您可登入我們的客戶網上平台 (customer connect)，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16 0133查詢戶口價值資料。

請注意：

- 本公司會將您繳付的一次性繳款投資於與您所選取的投資選項對應之相關基金，以讓我們進行資產負債管理。
- 您繳付的一次性繳款及相關基金下的投資，將成為並一直屬於本公司的資產。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您只對本公司有追索權。
- 分配至您的保單內每項投資選項的單位僅屬名義性質，純粹為釐定您的保單之戶口價值、利益和費用及收費。您並非直接投資於您所選取的投資選項對應之相關基金。
- 本公司將不時參照您所選取的投資選項對應之相關基金的表現，以計算您的保單之戶口價值。由於本計劃徵收各種費用及收費，您的保單之潛在回報可能低於相關基金的回報。您須承受投資風險。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後續受保人及繼任持有人

智領只可由一名保單持有人持有。受保人可以是保單持有人或是其他人士，惟須獲我們批准並符合核保要求。

為增添額外彈性，於保單生效期間，保單持有人可以：

- (i) 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轉換受保人。詳情請參閱「轉換受保人選項」章節；
- (ii) 於受保人在世期間委任一名後續受保人。倘若受保人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不幸身故，獲委任後續受保人可申請成為新受保人。詳情請參閱「後續受保人選項」章節；及
- (iii) 委任一名繼任持有人。倘若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確診患上任何特定疾病，獲委任繼任持有人可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詳情請參閱「繼任持有人選項」章節。

身故賠償

於保單生效期間，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並且在沒有新受保人的情況下，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戶口價值的105%；或
- (ii) 一次性繳款的100%，減去您所有部分提取的總額（如有）。

自殺所得款項

於保單生效期間，倘若：

- (1) 受保人於自簽發日期起計首13個月內自殺身故（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或
- (2) 受保人於自最近轉換受保人核准日期起計首13個月內自殺身故（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

並且在沒有新受保人的情況下，我們對保單的責任僅限於支付自殺所得款項。

在情況(1)下，應付的自殺所得款項為以下之總和：

- (i) 戶口價值減去已存入保單的開戶獎賞；及
- (ii) 已從保單扣除的行政費用及保險費用。

在情況(2)下，應付的自殺所得款項為以下之總和：

- (i) 戶口價值減去自最近轉換受保人核准日期起計已存入保單的長期客戶獎賞（如適用）；及
- (ii) 自最近轉換受保人核准日期起計已從保單扣除的行政費用及保險費用。

在情況(1)被扣回的開戶獎賞，或在情況(2)被扣回的長期客戶獎賞（如適用），乃相等於已存入保單的開戶獎賞或長期客戶獎賞之原有金額，而並不會就戶口中持有的投資選項單位之投資收益或虧損，或對該等單位已徵收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而作出任何調整。

倘若自殺所得款項不足以扣除已存入保單的開戶獎賞或長期客戶獎賞的原有金額，則自殺所得款項將變為零，您亦毋須償還未繳清的金額。

雖然智領是一項人壽保險產品，但由於身故賠償與您不時選取的投資選項對應之相關基金表現掛鉤，因此身故賠償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相關基金表現欠佳及部分提取均可能減少應付的身故賠償，賠償金額未必足以應付您的個人需要。

支付身故賠償／自殺所得款項（保單內未有委任後續受保人）

如我們於截止時間前接獲可信納的身故證明，我們將於同一個營業日處理相關身故索償。我們處理身故索償的當日稱為「身故索償處理日」。

應付的身故賠償／自殺所得款項將根據投資選項於身故索償處理日後緊接的下一個估值日之買入價計算。我們一般會在接獲身故索償全部所需文件後的14個營業日內支付身故賠償／自殺所得款項。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發生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有關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詳情，請參閱「延遲交易及估值」章節。

如欲了解委任後續受保人如何影響身故賠償／自殺所得款項，請參閱「後續受保人選項」章節。

例子1

如何釐定身故索償處理日及身故賠償的支付日期（保單內未有委任後續受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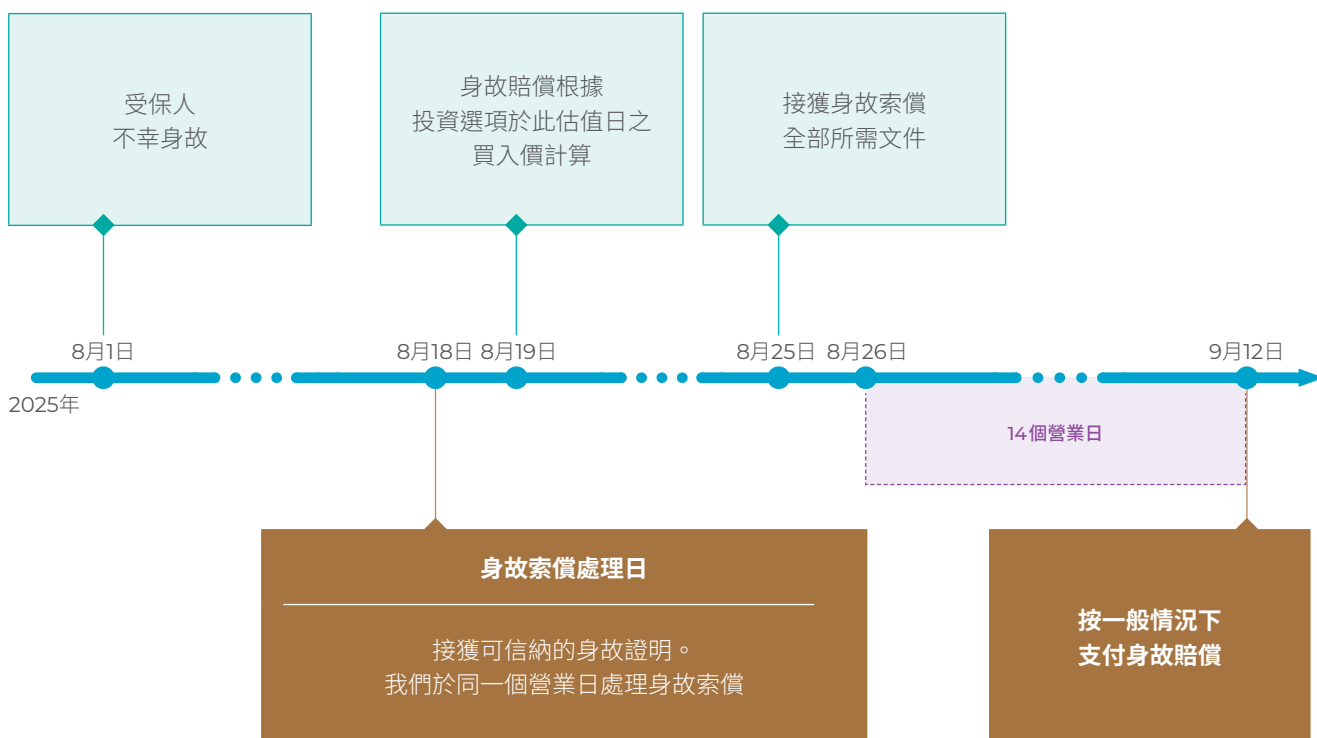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及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

- 受保人於2025年8月1日不幸身故。
- 保單於受保人身故後並無新受保人。
- 我們於2025年8月18日接獲可信納的身故證明，隨後於2025年8月25日接獲身故索償全部所需文件。

身故索償處理日及身故賠償的支付日期如下：

（以下圖表並非按真實比例繪製）



例子2

如何計算身故賠償？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及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

- 陳先生（非吸煙者）在40歲時購買了本保單，並以他自己為受保人。
- 一次性繳款為100,000美元。
- 在第39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他提取了所選取投資選項的500個單位（等值50,000美元）。
- 他於第4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不幸身故。
- 保單於他身故後並無新受保人。
- 戶口價值基於每年3%的假設淨回報率計算。

應付的身故賠償計算方法如下：

（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一次性繳款	100,000
所有部分提取的總額	50,000
戶口價值	140,332
應付的身故賠償	⊖ 以下之較高者 (i) 戶口價值的105%；或 (ii) 一次性繳款的100%，減去所有部分提取的總額（如有） ⊖ 以下之較高者 (i) $140,332 \times 105\%$；或 (ii) $100,000 - 50,000$ ⊖ 以下之較高者 (i) 147,349；或 (ii) 50,000 ⊖ <u>147,349</u>

例子3

倘若受保人於自簽發日期起計首13個月內自殺身故，應如何計算自殺所得款項？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及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

- 何先生（非吸煙者）在40歲時購買了本保單，並以他自己為受保人。
- 一次性繳款為100,000美元。
- 他於自簽發日期起計第10個月內自殺身故。
- 戶口價值基於每年3%的假設淨回報率計算。

由於何先生於自簽發日期起計的首13個月內自殺身故，因此已存入保單的開戶獎賞將被扣回，並從自殺身故所得款項中扣除。應付的自殺所得款項計算方法如下：

（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一次性繳款	100,000
戶口價值	101,314
已存入保單的開戶獎賞	100
已從保單扣除的行政費用及保險費用	1,265
應付的自殺所得款項	$\begin{aligned} &= \text{以下之總和：} \\ &\quad \text{(i) 戶口價值減去已存入保單的開戶獎賞；及} \\ &\quad \text{(ii) 已從保單扣除的行政費用及保險費用。} \\ &= (101,314 - 100) + 1,265 \\ &= \underline{102,479} \end{aligned}$



尊享獎賞 提高您的投資價值

開戶獎賞

為感謝您選擇智領，於保單簽發時，您可享有開戶獎賞。開戶獎賞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開戶獎賞} = \text{一次性繳款} \times \text{開戶獎賞率}$$

開戶獎賞率為0.1%。**此獎賞率並不代表您投資的回報率或表現。**開戶獎賞將按照您的投資選項分配指示，以分配投資選項單位形式存入保單。應分配的單位數目將根據投資選項於簽發日期後緊接的下一個估值日之賣出價計算，而單位將於前述投資選項的估值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分配至您的保單。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發生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下延遲分配。有關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詳情，請參閱「延遲交易及估值」章節。

開戶獎賞構成您戶口價值的一部分，並須繳付適用於保單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章節。您可登入我們的客戶網上平台 (customer connect)，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16 0133 查詢開戶獎賞的資料。

扣回開戶獎賞

若您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開戶獎賞將被沒收及扣回。

倘若受保人於自簽發日期起計首13個月內自殺身故（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並且在沒有新受保人的情況下，保單將會終止，而自殺所得款項將予以支付。已存入保單的開戶獎賞將被扣回，並從應付的自殺所得款項中扣除。

就此等情況下，被扣回的金額乃相等於已存入保單的開戶獎賞之原有金額，而並不會就戶口中持有的投資選項單位之投資收益或虧損，或對該等單位已徵收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而作出任何調整。

詳情請參閱「冷靜期」及「自殺所得款項」章節。

長期客戶獎賞

為答謝您的長期信任及承諾，於保單生效期間，您可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一個保單週年日享有長期客戶獎賞。

長期客戶獎賞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長期客戶獎賞} = \text{平均戶口價值} \times \text{長期客戶獎賞率}$$

當中：

- (i) 平均戶口價值指在應付長期客戶獎賞的相關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月的每個週月日的戶口價值總和，再除以12。
- (ii) 長期客戶獎賞率為0.3%。

請注意，長期客戶獎賞率並不代表您投資的回報率或表現。

長期客戶獎賞將按照戶口內投資選項價值之比例，以分配投資選項單位形式存入保單。應分配的單位數目將根據投資選項於相關保單週年日後緊接的下一個估值日之賣出價計算，而單位一般會於相關保單週年日後的7個營業日內分配至您的保單。如保單下有任何與轉換有關的待處理交易，長期客戶獎賞將延遲至該等交易完成後才存入。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發生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下延遲分配。有關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詳情，請參閱「延遲交易及估值」章節。

倘若您的保單在存入應得長期客戶獎賞之前終止，您對該長期客戶獎賞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長期客戶獎賞構成您戶口價值的一部分，並須繳付適用於保單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章節。您可登入我們的客戶網上平台(customer connect)，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16 0133 查詢平均戶口價值及長期客戶獎賞的資料。

扣回長期客戶獎賞

在保單曾進行轉換受保人的前提下，倘若：

- (i) 受保人於自最近轉換受保人核准日期起計首13個月內自殺身故（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及
- (ii) 在沒有新受保人的情況下，

保單將會終止，而自殺所得款項將予以支付。自最近轉換受保人核准日期起計已存入保單的長期客戶獎賞（如適用）將被扣回，並從應付的自殺所得款項中扣除。

就此情況下，被扣回的金額乃相等於已存入保單的長期客戶獎賞之原有金額，而並不會就戶口中持有的投資選項單位之投資收益或虧損，或對該等單位已徵收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而作出任何調整。

詳情請參閱「自殺所得款項」章節。

例子 4

如何計算長期客戶獎賞？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及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

- 保單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仍然生效。
- 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月的每個週月日（即從第48個至第59個週月日）的戶口價值總和為1,500,000美元。

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應付的長期客戶獎賞計算方法如下：

（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平均戶口價值	$\ominus$ 第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月的每個週月日的戶口價值總和 $\div$ 12 $\ominus$ $1,500,000 \div 12$ $\ominus$ 125,000
長期客戶獎賞率	0.3%
應付的長期客戶獎賞	$\ominus$ 平均戶口價值 $\times$ 長期客戶獎賞率 $\ominus$ $125,000 \times 0.3\%$ $\ominus$ <u>375</u>



靈活彈性 配合個人需要

部分提取

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進行部分提取，將須繳付最高可達部分提取金額的5%之退保費用。於越早年期進行部分提取，適用的退保費用率便越高。退保費用將從支付給您的部分提取金額中扣除。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章節。

部分提取可能會導致您的本金蒙受重大虧損。由於部分提取乃取自戶口價值，故長期客戶獎賞（如適用）、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將會相應減少。相關基金表現欠佳，可能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由於本計劃並不接受額外保費，而所有費用及收費仍須扣除，若戶口價值降至零，則可能導致保單終止。詳情請參閱「長期客戶獎賞」、「身故賠償」及「退保」章節。

在部分提取後，您不能將已提取金額退還至戶口，亦不可向保單繳付額外保費。

人生路上，不同階段自有不同的財務需求。於保單生效期間，您可提交已填妥的申請書向我們申請部分提取。您的提取申請一經遞交，便不得取消。

部分提取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次部分提取的最低金額目前為500美元（於扣除退保費用（如適用）前）；及
- (ii) 緊隨部分提取後的餘下戶口價值，不得少於目前定為1,500美元之最低戶口價值結餘。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條件，提取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保留權利可給予您不少於1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的預先書面通知，從而更改部分提取的最低金額及最低戶口價值結餘。

每次申請部分提取時，您須指明您希望提取的投資選項單位數目，或佔投資選項單位總數目的百分比。您可登入我們的客戶網上平台（customer connect），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6 0133查詢您的保單下各項投資選項結餘的資料。

如我們於截止時間前接獲已填妥的申請書，我們將於同一個營業日處理您的部分提取申請。我們處理部分提取申請的當日稱為「部分提取處理日」。

部分提取金額將根據指明的投資選項於部分提取處理日後緊接的下一個估值日之買入價計算。當註銷完成後，部分提取金額在減去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後將支付予您。為免存疑，部分提取並不會影響您獲得長期客戶獎賞的權利，亦不會導致長期客戶獎賞被扣回的情況。

我們一般會於部分提取處理日後的14個營業日內支付部分提取金額。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發生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有關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詳情，請參閱「延遲交易及估值」章節。



例子5

如何釐定部分提取申請是否符合資格？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及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

- 在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保單持有人申請提取所選取投資選項的1,000個單位（等值10,000美元）。
- 部分提取前的戶口價值為200,000美元。

釐定部分提取是否符合資格的準則如下：

- 部分提取金額：10,000美元（ ≥ 500 美元）。
- 緊隨部分提取後的餘下戶口價值：200,000美元 - 10,000美元 = 190,000美元（ $\geq 1,500$ 美元）。

由於已符合部分提取的所需條件，因此有關提取申請可予處理。

**由於該部分提取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進行，故須繳付退保費用，而相關費用將從部分提取金額中扣除。
應付的部分提取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適用於第3個保單年度 終結時之退保費用率	3%
退保費用	$\ominus$ 部分提取金額 $\times$ 適用之退保費用率 $\ominus 10,000 \times 3\%$ $\ominus 300$
應付的部分提取金額	$\ominus$ 部分提取金額 - 退保費用 $\ominus 10,000 - 300$ $\ominus \underline{\underline{9,700}}$

退保

於保單生效期間，您可提交已填妥的申請書向我們申請退保。退保時，您可獲得退保價值，金額相等於您的戶口價值減去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提早退保，將須繳付最高可達戶口價值的5%之退保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章節。

如我們於截止時間前接獲已填妥的申請書，我們將於同一個營業日處理您的退保申請。我們處理退保申請的當日稱為「退保處理日」。

戶口價值將根據投資選項於退保處理日後緊接的下一個估值日之買入價計算。當註銷完成後，戶口價值在減去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後將支付予您作為退保價值。

我們一般會於退保處理日後的14個營業日內支付退保價值。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發生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有關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詳情，請參閱「延遲交易及估值」章節。

智領是為長線投資而設。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提早退保，將須繳付最高可達戶口價值的5%之退保費用。於越早年期進行退保，適用的退保費用率便越高。退保價值將在戶口價值減去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後予以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章節。

提早退保可能會導致您的本金蒙受重大虧損及損失獲得長期客戶獎賞（如適用）的權利。相關基金表現欠佳，可能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所有費用及收費仍須扣除。

例子 6

如何計算退保價值？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及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

- 保單持有人在第 4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要求退保。
- 保單退保前的戶口價值為 300,000 美元。

應付的退保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適用於第 4 個保單年度 終結時之退保費用率	2%
退保費用	$\ominus$ 保單退保前的戶口價值 $\times$ 適用之退保費用率 $\ominus$ 300,000 $\times$ 2% $\ominus$ 6,000
應付的退保價值	$\ominus$ 保單退保前的戶口價值 $-$ 退保費用 $\ominus$ 300,000 $-$ 6,000 $\ominus$ <u>294,000</u>

期滿

保單將於(i)受保人100歲生日當日的保單週年日，或(ii)緊接受保人100歲生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期滿及終止。

戶口價值將根據投資選項於期滿日後緊接的下一個估值日之買入價計算，當註銷完成後，戶口價值將支付予您作為期滿利益。

我們一般會於期滿日後的14個營業日內支付期滿利益。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發生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有關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詳情，請參閱「延遲交易及估值」章節。



終止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保單將於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立即終止，且不允許復效：

事件	保單終止時所支付的款項	須繳付退保費用	可供詳情的相關章節
(i) 受保人身故及沒有新受保人	身故賠償或自殺所得款項	不適用	「身故賠償」章節及「自殺所得款項」章節
(ii) 保單退保	退保價值	適用	「退保」章節
(iii) 保單期滿	期滿利益	不適用	「期滿」章節
(iv) 當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保單到期時的費用及收費，或當戶口價值降至零	我們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不適用	沒有

您的保單一旦終止，保單下所有的利益將同時終止。

若在首5個保單年度內發生事件(ii)，保單將須繳付最高可達戶口價值的5%之退保費用。相關基金表現欠佳，可能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

若發生事件(iv)，於保單終止時，您毋須償還任何未繳清的費用及收費。本計劃不設寬限期。我們將對您的保單進行可持續性評估，以檢視戶口價值是否足以繳付未來約3個月的費用及收費。倘若根據可持續性評估顯示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所述費用及收費，我們將在您的保單可能失效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您發出通知。您應不時登入我們的客戶網上平台(customer connect)，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6 0133查詢您的戶口價值。



啟動您的傳承計劃

轉換受保人選項

於保單生效及原有受保人在世期間，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向我們提交已填妥的申請書以轉換受保人，惟該申請須獲我們核准及符合當時的行政規則及核保要求。轉換受保人的次數並無上限。新受保人的年齡必須介乎15日至75歲（包括首尾歲數），年齡乃根據上一次生日時的年齡為準。

我們一般會於接獲已填妥申請書當日後的7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申請一經批准，新受保人的人壽保障將於有關轉換的核准日期起生效，而原有受保人的人壽保障亦於同日立即終止。保險費用將根據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及吸煙狀況而釐定。

轉換受保人不會影響您戶口內所持有的投資選項單位總數目。轉換受保人後，保單日期和保單年度將維持不變，因此退保費用率和獎賞權利同樣不變。然而，期滿日將更改至(i)新受保人100歲生日當日的保單週年日，或(ii)緊接新受保人100歲生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

有關此轉換受保人選項如何影響自殺所得款項之詳情，請參閱「自殺所得款項」章節。

後續受保人選項

於保單生效期間，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向我們提交已填妥的委任書，以委任一名後續受保人。轉換或移除後續受保人的次數並無上限。

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前提下，獲委任後續受保人可成為新受保人：

- (i) 原有受保人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不幸身故；及
- (ii) 我們在接獲可信納的原有受保人身故證明當日後起計90個曆日（「90日期限」）內，收到獲委任後續受保人提出成為新受保人的申請；及
- (iii) 條件(ii)所述的申請須獲我們按照當時行政規則及核保要求而批准。

我們一般會在收到條件(ii)所述的申請當日後的7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而自接獲可信納的原有受保人身故證明當日起，行政費用及保險費用將暫停扣除。

條件(ii)所述的申請一經批准，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轉換受保人之事宜。暫停扣除的費用及收費將於申請核准後下一個營業日從戶口價值中扣除，而經常性費用及收費亦會恢復扣除。保險費用率將根據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和吸煙習慣而釐定，而自原有受保人身故當日後的下個週月日至我們接獲可信納的身故證明之期間內已扣除的保險費用，則會根據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和吸煙習慣而調整。新受保人的人壽保障將於原有受保人身故當日起生效。如果條件(ii)所述的申請未獲批准，暫停的費用及收費將不會被扣除，而身故賠償／自殺所得款項將予以支付。

轉換受保人不會影響您戶口內所持有的投資選項單位總數目。轉換受保人後，保單日期和保單年度將維持不變，因此退保費用率和獎賞權利同樣不變。然而，期滿日將更改至(i)新受保人100歲生日當日的保單週年日，或(ii)緊接新受保人100歲生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

支付身故賠償／自殺所得款項（當後續受保人選項的所需條件未能符合）

如原有受保人身故，但後續受保人選項之任何一項所需條件（即是(i)、(ii)或(iii)）未能符合，則獲委任後續受保人將無法成為新受保人。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處理身故索償，並根據未能符合的相關後續受保人選項的所需條件來釐定身故索償處理日：

倘若	身故索償處理日將為	可供說明的相關例子
條件(i)未能符合，	我們接獲可信納的原有受保人身故證明的營業日。	例子7 – 情境1
條件(ii)未能符合，	90日期限結束後的下個營業日。	例子7 – 情境2
條件(iii)未能符合，	我們拒絕獲委任後續受保人申請的營業日。	例子7 – 情境3

應付的身故賠償／自殺所得款項將根據投資選項於身故索償處理日後緊接的下一個估值日之買入價計算。我們一般會於(i)身故索償處理日或(ii)接獲身故索償全部所需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4個營業日內支付身故賠償／自殺所得款項。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發生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有關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詳情，請參閱「延遲交易及估值」章節。

例子7

如何釐定身故索償處理日及身故賠償的支付日期（當後續受保人選項的所需條件未能符合）？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及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

- 保單仍然生效（保單日期：2025年8月1日）。
- 保單下有一名獲委任後續受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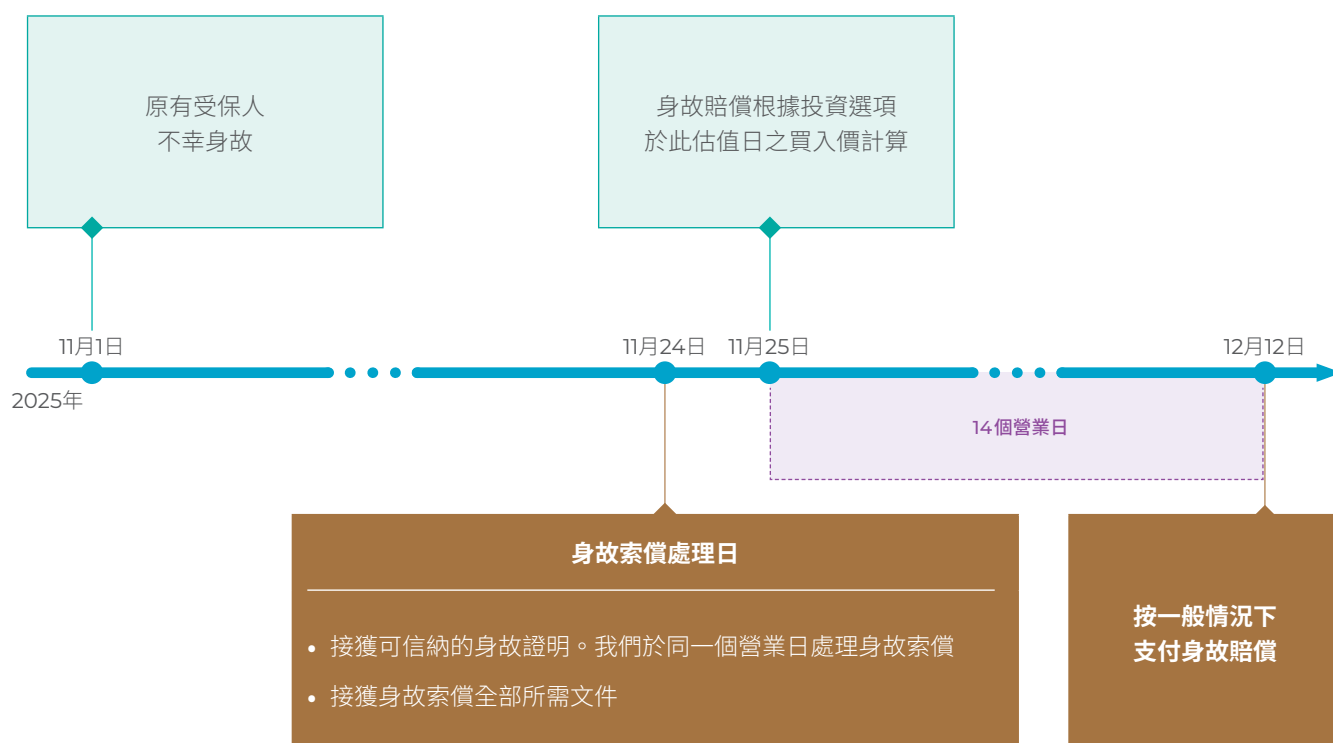
情境1：原有受保人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之前不幸身故

其他假設：

- 原有受保人於2025年11月1日（即第1個保單週年日之前）不幸身故。
- 我們於2025年11月24日接獲可信納的身故證明及身故索償全部所需文件。

身故索償處理日及身故賠償的支付日期如下：

（以下圖表並非按真實比例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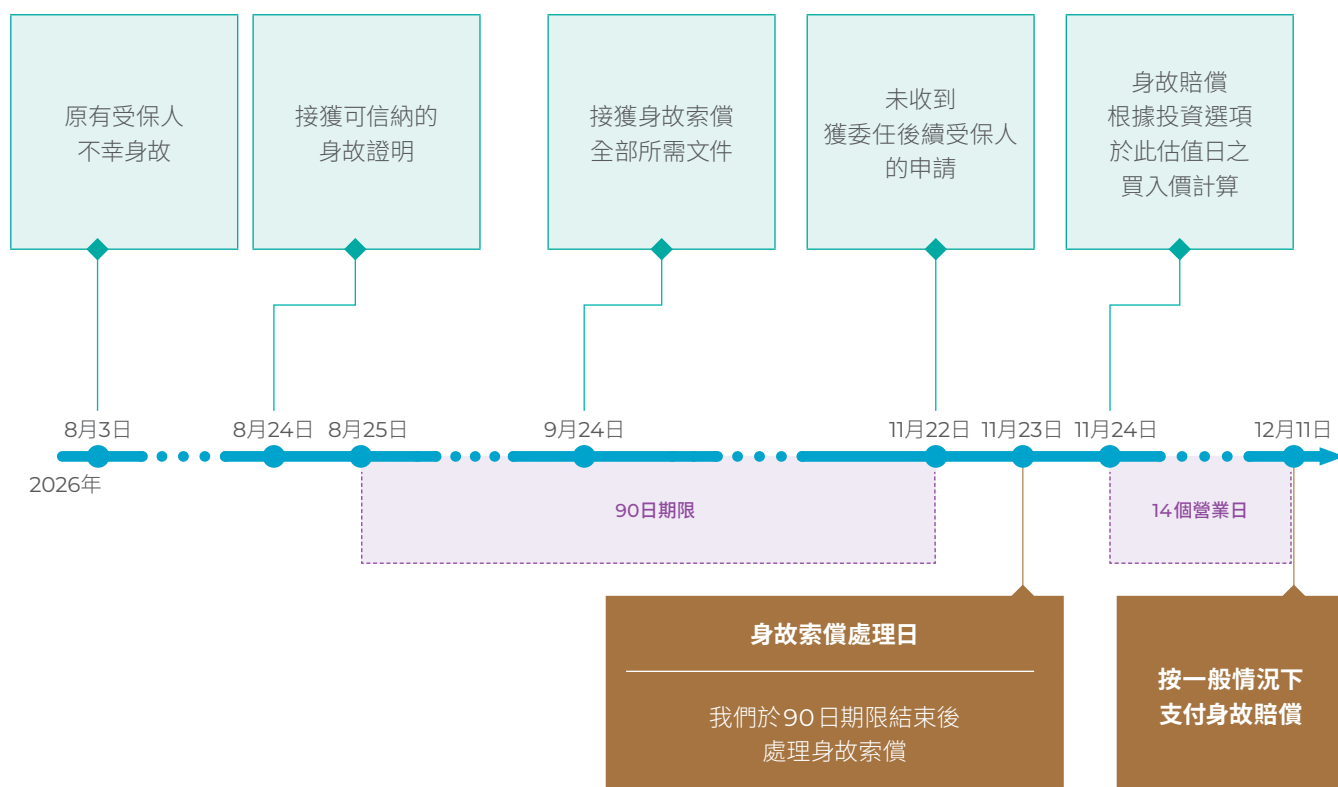
情境2：於90日期限內並未收到獲委任後續受保人的申請

其他假設：

- 原有受保人於2026年8月3日（即第1個保單週年日之後）不幸身故。
- 我們於2026年8月24日接獲可信納的身故證明，隨後於2026年9月24日接獲身故索償全部所需文件。
- 於90日期限內並未收到獲委任後續受保人的申請。

身故索償處理日及身故賠償的支付日期如下：

（以下圖表並非按真實比例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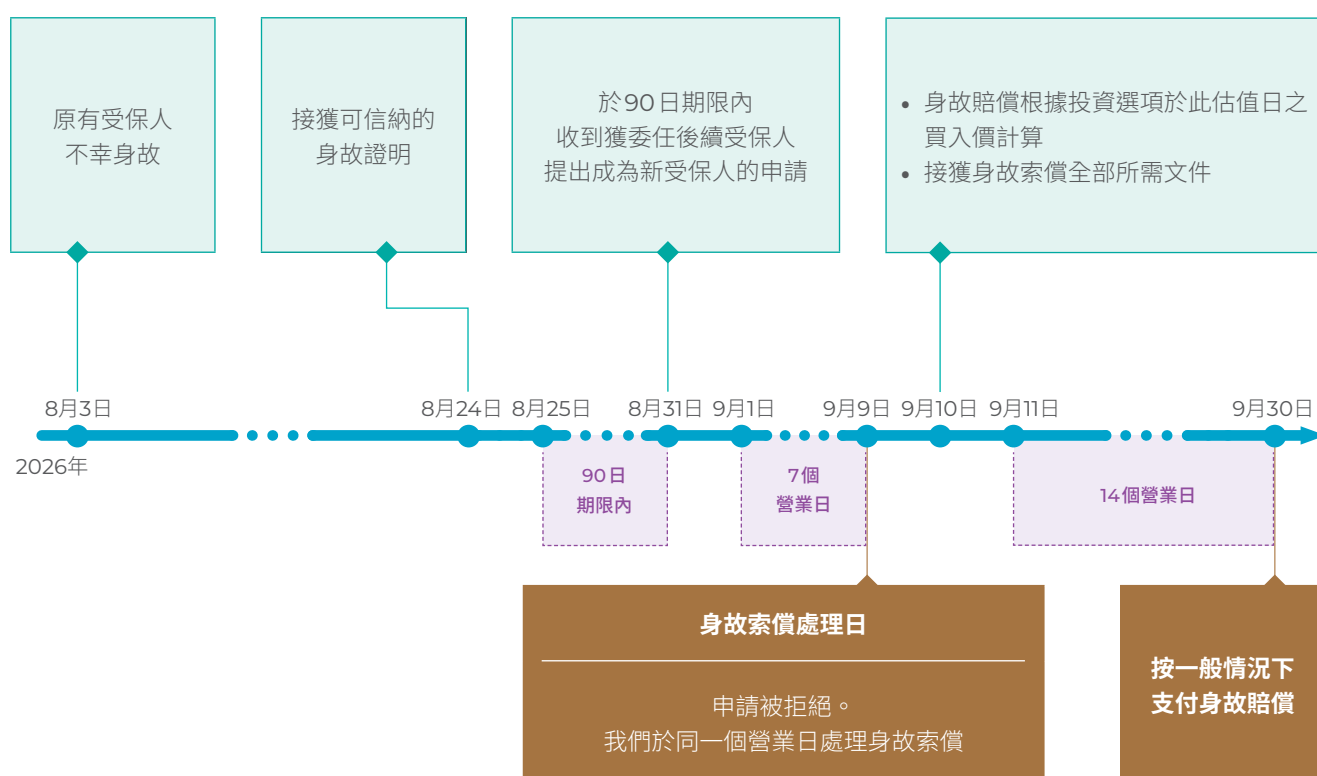
情境3：獲委任後續受保人的申請被拒絕

其他假設：

- 原有受保人於2026年8月3日（即第1個保單週年日之後）不幸身故。
- 我們於2026年8月24日接獲可信納的身故證明，隨後於2026年8月31日收到獲委任後續受保人的申請。
- 獲委任後續受保人的申請於2026年9月9日被拒絕。
- 於2026年9月10日接獲身故索償全部所需的文件。

身故索償處理日及身故賠償的支付日期如下：

（以下圖表並非按真實比例繪製）



繼任持有人選項

於保單生效期間，您可向我們提交已填妥的委任書，以委任一名繼任持有人。轉換或移除繼任持有人的次數並無上限。

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前提下，獲委任的繼任持有人可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 (i) 原有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或確診患上任何特定疾病（包括亞爾茲默氏病、昏迷、不能獨立生活及帕金森症）；及
- (ii) 我們在接獲原有保單持有人身故或確診患上條件(i)所述之任何特定疾病的可信納證明當日後起計90個曆日（「90日期限」）內，收到獲委任繼任持有人提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的申請；及
- (iii) 條件(ii)所述的申請須獲我們按照當時行政規則及核保要求而批准。

有關特定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我們一般會在收到條件(ii)所述的申請當日後的7個營業日內完成評估。申請一經批准，新保單持有人將承接保單擁有權。轉換保單持有人不會影響您戶口內所持有的投資選項單位總數目。轉換保單持有人後，保單日期和保單年度將維持不變，因此退保費用率和獎賞權利同樣不變。

倘若獲委任繼任持有人的申請不獲批准，則保單將沒有新保單持有人。在此情況下，以下安排將會適用：

- 如原有保單持有人身故，保單的擁有權將轉移予原有保單持有人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如原有保單持有人確診患上特定疾病，保單的擁有權將保留由原有保單持有人持有。

投資選項



管理您的投資策略

一系列投資選項以供選取

智領提供一系列投資選項以供您選取，每項投資選項均與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基金掛鈎。

本計劃所提供的各投資選項在產品特點及風險概況方面可以有很大的差異，而當中部分投資選項可能涉及較高風險。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投資選項簡介及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該等文件可在我們的網站www.fubonlife.com.hk查閱，或本公司會應要求提供。

投資選項的新增及變更

本公司或會不時新增投資選項。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決定暫時結束現有投資選項的單位分配及／或註銷、終止或合併投資選項，我們將給予您不少於1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的預先書面通知。

轉換投資選項

您可不時檢視及調整您的投資策略。智領可讓您不限次數及免費轉換投資選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次轉換的最低轉出金額目前為500美元；及
- (ii) 您選擇轉入的每項投資選項的最低分配百分比為轉出金額的10%；及
- (iii) 所有轉入之分配百分比合共必須為100%。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條件，轉換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保留權利可給予您不少於1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的預先書面通知，從而更改最低轉出金額及最低分配百分比。

如我們於截止時間前接獲已填妥的申請書，我們將於同一個營業日處理您的轉換申請。我們處理轉換申請的當日稱為「轉換處理日」。

您要求轉出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根據轉換處理日後緊接的下一個估值日之買入價被註銷。當註銷完成後，我們會根據收到款項當日後緊接的下一個估值日之賣出價，把款項分配至您要求轉入的投資選項。

我們一般會於轉換處理日後的7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申請。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發生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下延遲轉換。有關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詳情，請參閱「延遲交易及估值」章節。

投資選項的估值

本計劃下每項投資選項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均在估值日釐定，前提是對應之相關基金亦會於該日進行估值。

投資選項在估值日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分別與對應之相關基金就同日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相同。分配至您戶口的投資選項單位將按賣出價計算；而從您戶口中註銷的投資選項單位則按買入價計算。目前，我們所有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均無買賣差價，意即投資選項的買入價和賣出價是相同的。倘若任何相關基金徵收買賣差價，我們將給予您不少於1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的預先書面通知。

根據相關基金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小數位數，投資選項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將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5個小數位。分配到戶口或從戶口註銷的單位數目也將以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5個小數位。四捨五入後的任何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投資選項買入價和賣出價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ubonlife.com.hk。您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6 0133查詢投資選項於特定估值日的買入價和賣出價。

相關基金的股息

在其名稱中註明「(分派)」的投資選項（「投資選項(分派)」）是與旨在定期分派現金股息的股份類別之對應相關基金掛鈎的投資選項。如果您選擇投資於投資選項(分派)，則當本公司從對應之相關基金收到現金股息時，您將獲得現金股息。詳情請參閱投資選項簡介。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給予您不少於1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的預先書面通知，從而修改任何費用及收費或徵收新收費。

須支付予香港富邦人壽的保單收費

適用之收費	適用之收費率	何時及如何扣除收費
行政費用	每年為戶口價值的1.5% (即每月為 0.125%)。	於保單日期及其後的每個週月日，根據您的保單下各投資選項價值之比例，按月透過註銷單位而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保險費用	每月保險費用計算方法如下： $\text{每月保險費用} = \text{風險淨值} \div 1,000 \times \text{保險費用率} \div 12$ 當中： (i) 風險淨值相等於身故賠償減去戶口價值。 (ii) 保險費用率是根據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及吸煙狀況而釐定。 每月的保險費用不會少於零。 我們將根據受保人於每個保單年度開始時的已屆年齡、性別及吸煙狀況而釐定保險費用率。若曾轉換受保人，則保險費用率將根據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及吸煙狀況而釐定。詳情請參閱「保險費用率」章節。	於保單日期及其後的每個週月日，根據您的保單下各投資選項價值之比例，按月透過註銷單位而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保險費用 (續)	在保單年期內，保險費用率可能因受保人的已屆年齡而大幅增加，從而或會令戶口價值大幅減少。 請參閱「保險費用率」章節內的指示性標準保險費用率。有關適用於您的保險費用率，請聯絡您的中介人、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16 0133查詢，及／或參閱個人化的利益說明文件。															
退保費用	退保費用計算方法如下： - 部分提取： 退保費用 = 部分提取金額 x 根據下表所列適用的退保費用率 - 退保： 退保費用 = 退保時的戶口價值 x 根據下表所列適用的退保費用率 <table><tr><th>保單年度</th><th>退保費用率</th></tr><tr><td>1</td><td>5%</td></tr><tr><td>2</td><td>4%</td></tr><tr><td>3</td><td>3%</td></tr><tr><td>4</td><td>2%</td></tr><tr><td>5</td><td>1%</td></tr><tr><td>6及其後</td><td>不適用</td></tr></table>	保單年度	退保費用率	1	5%	2	4%	3	3%	4	2%	5	1%	6及其後	不適用	- 適用於首5個保單年度內進行的部分提取／退保。 - 部分提取： 從部分提取金額中扣除。 - 退保： 從戶口價值中扣除。
保單年度	退保費用率															
1	5%															
2	4%															
3	3%															
4	2%															
5	1%															
6及其後	不適用															

相關基金收費

請注意，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可能會有獨立的管理費、表現費、買賣差價及／或轉換費。您並非直接繳付這些費用，相關費用將被扣除並反映在相關基金的單位價格中。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投資選項簡介及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本公司會應要求提供有關文件。

若您的保單之戶口價值不足以繳付所有適用的到期費用及收費，包括保險費用，您的保單將立即終止。由於智領是一項一次性繳款產品，您不能以額外保費來繳付未繳清的費用及收費。在此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保費及利益。保單終止時，您毋須償還任何未繳清的費用及收費。如欲了解費用及收費如何影響您的保單之戶口價值，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16 0133。

例子 8

如何計算每月保險費用？

本例子屬假設性質及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

- 於保單簽發時，受保人為已屆年齡 40 歲的男性（非吸煙者）。
- 一次性繳款為 100,000 美元。
- 從未進行部分提取。
- 戶口價值基於每年 3% 的假設淨回報率計算。

保險費用計算方法如下：

(所有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第 6 個週月日的保險費用 (即受保人的已屆年齡為 40 歲時)	第 480 個週月日的保險費用 (即受保人的已屆年齡為 80 歲時)
一次性繳款	100,000	
所有部分提取 的總額	0	
戶口價值	100,826	191,387
身故賠償 (用以計算 保險費用)	$\ominus$ 以下之較高者： (i) 戶口價值的 105%；或 (ii) 一次性繳款的 100%，減去所有部分提取的總額（如有） $\ominus$ 以下之較高者： (i) $100,826 \times 105\%$ ；或 (ii) $100,000 - 0$ $\ominus$ 以下之較高者： (i) 105,867；或 (ii) 100,000 $\ominus$ 105,867	$\ominus$ 以下之較高者： (i) $191,387 \times 105\%$ ；或 (ii) $100,000 - 0$ $\ominus$ 以下之較高者： (i) 200,956；或 (ii) 100,000 $\ominus$ 200,956
風險淨值	$\ominus$ 身故賠償 - 戶口價值 $\ominus$ $105,867 - 100,826$ $\ominus$ 5,041	$\ominus$ 身故賠償 - 戶口價值 $\ominus$ $200,956 - 191,387$ $\ominus$ 9,569
保險費用率	每年每 1,000 元為 1.77	每年每 1,000 元為 108.76
當月之保險費用	$\ominus$ 風險淨值 $\div$ 1,000 $\times$ 保險費用率 $\div$ 12 $\ominus$ $5,041 \div 1,000 \times 1.77 \div 12$ $\ominus$ <u>0.74</u>	$\ominus$ 風險淨值 $\div$ 1,000 $\times$ 保險費用率 $\div$ 12 $\ominus$ $9,569 \div 1,000 \times 108.76 \div 12$ $\ominus$ <u>86.73</u>

注意：本公司將根據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性別及吸煙狀況來釐定於保單年期內的保險費用率。有關適用於您的現行保險費用率，請參閱利益說明文件之附錄。

一般資料

申請

如欲申請智領，請填妥並提交申請書，連同已簽署的利益說明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並繳交一次性繳款。如我們於截止時間前收到所有申請文件及所需保費，我們一般會在其後的3個營業日內處理您的申請並簽發保單。

若準受保人及／或準保單持有人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資料被視為不足或未達我們的核保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智領的申請。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為其新簽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按照香港富邦人壽現行政策，保費徵費將由香港富邦人壽全數負責並向保監局繳付，香港富邦人壽保留更改有關政策之權利。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香港富邦人壽網站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或保監局網站www.ia.org.hk。

貨幣

本保單以美元計值。您的應繳保費、您的保單下之交易及我們應支付的款項均以美元結算。您可要求以港元繳交保費及收取款項（包括身故賠償、部分提取金額、退保價值及期滿利益），該等款項將按照本公司當時的匯率進行計算，所使用的匯率是我們參考當時市場匯率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不時釐定。如欲查詢現行匯率，請參閱我們的網站www.fubonlife.com.hk → 「客戶支援」 → 「兌換率」。

冷靜期

如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保單，您可退回您的保單（如適用）及附上由您簽署的書面通知向香港富邦人壽要求取消保單。該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香港富邦人壽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直接收到。冷靜期通知書（與保單分開）是發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的通知書，以告知您可在該**21個曆日的限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香港富邦人壽的客戶服務部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7樓701-705室。

如在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在您未曾在保單內提出任何索償的前提下，我們將退還您已繳的一次性繳款，減去(i)任何已支付給您的部分提取金額及(ii)任何市值調整。任何開戶獎賞將被沒收及扣回。

市值調整的計算乃參照香港富邦人壽於變現以保單的保費所作出之投資而獲取的資產時所出現的任何虧損，與簽發保單有關的費用或佣金支出並不計算在市值調整之內。

身份及公民身份

即使本產品說明書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智領並不適用於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國籍、業務註冊成立地點或營業地址屬於美國的任何人士（包括繼任持有人及承讓人），或任何美國稅務居民。

於保單簽發後，倘若您的公民身份、居住地、國籍或稅務狀況轉為屬於美國，或您成為美國稅務居民，我們保留權利在未有預先取得您的同意之前，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終止您的保單，而此類終止是適用的法律及規定所容許的。如我們在此情況下終止您的保單，退保費用將獲得豁免。

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不適用於本保單。除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外，任何非保單某一方的人士（例如第三者受益人）將無權根據「第三者條例」執行保單條款。

借貸權力及投資限制

本計劃並無借貸權力。相關基金的借貸權力及投資限制已載於該等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中。有關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fubonlife.com.hk，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6 0133 索取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

截止時間

我們在營業日的截止時間前所收到的交易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身故索償、部分提取、退保及轉換）連同獲我們信納的所需文件將於當日處理。任何在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交易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到。

目前的截止時間為任何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然而，於某些特別日子（如農曆新年除夕、中秋節、冬至、平安夜及除夕等），截止時間可能會提前。您可登入我們的客戶網上平台（customer connect），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16 0133 查詢詳情。

待處理交易

當本公司在處理身故索償、退保或保單期滿時，如保單下有任何待處理交易，所有投資選項單位的註銷或會被延遲。我們將在待處理交易完成後才進行相關註銷。

延遲交易及估值

在下列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暫停或延遲任何投資選項的全部或部分單位的分配、註銷或估值：

- (i) 有關相關基金的估值或交易暫停或受到延遲；
- (ii) 我們認購或註銷相關基金的單位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iii) 就相關基金註銷／支付的款項或認購／註銷任何投資選項單位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被延遲；或
- (iv) 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颱風、通訊障礙、軍事事務及任何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導致我們正常業務被中斷的情況。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若單位的分配或註銷或單位的估值暫停或延遲，本保單的任何支付將相應延遲，直至全部或部分單位的分配或註銷及估值得以進行為止。我們將於該等事件停止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單位分配或註銷、單位估值或支付任何利益或賠償。

若因上述情況導致付款、單位分配及/或單位註銷被延遲，我們將不支付任何利息。

管限法律

本保單乃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發出及詮釋。

稅務

投資於保單對您的稅務影響會因應您個人情況所適用的稅務法律而定。本公司建議您應就個人稅務問題諮詢專業意見。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查明美國身份，(ii)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以及(ii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此投資壽險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投資壽險保單作出的收取或支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投資壽險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投資壽險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投資壽險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下稱「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正式生效，標誌著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機制。根據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規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須收集並向稅務機關申報由應申報稅務司法管轄區居民持有的財務帳戶資料。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該等資料與與香港簽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應申報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海外稅務機關交換。同時，稅務局亦會接收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有關香港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

香港富邦人壽有責任遵守《稅務條例》的相關規定，以協助稅務局根據條例自動交換若干財務帳戶資料，包括：

- (i) 識別若干帳戶為須申報帳戶*；
- (ii) 確認須申報帳戶*的個人或實體在稅務目的地所屬的司法管轄區；
- (iii) 判斷若干須申報帳戶*持有實體是否屬於「被動非金融實體」，並識別其「控權人」在稅務目的地所屬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有關須申報帳戶*的若干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交若干所需資料（統稱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要求」）。

您須同意遵從香港富邦人壽就遵守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要求而作出的資料要求，否則您就本投資壽險保單的申請將不會獲處理。

由2017年1月1日起，您必須在保單簽發前完成自我證明及符合相關盡職審查要求。如您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已填妥及有效的自我證明，將不符合投保智領的資格。

您亦須於某些情況下（例如持有人身份變更或個人資料變更）再次提交自我證明，尤其在本公司未能確定您是否屬於非須申報人士的情況。如您拒絕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或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及相應證明文件（如適用）以支持自我證明的合理性，您將被視為持有任何稅務居民地提示資料之國家／地區的須申報人士。

根據《稅務條例》，如客戶在向金融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明知或罔顧後果提供在重要方面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即屬違法。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港幣10,000元）。此安排旨在確保香港能有效執行國際間所訂立的標準。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稅務居民地、納稅人識別號碼（TIN）、出生日期及地點）及財務帳戶資料（例如帳戶號碼、年結帳戶結餘或價值，以及於有關年度的利息、股息和金融資產出售所得總額，如適用）可能由本公司提交予稅務局，並與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機關交換資料，以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所屬稅務居民地的規定。如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權利。

本公司並不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如您對您的稅務居民身份及／或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可能對您或您的財務帳戶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須申報帳戶」的定義以《稅務條例》（第112章）所載為準。

責任

香港富邦人壽就銷售文件截至刊發日期為止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確認銷售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的內容產生誤導。

證監會就銷售文件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銷售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非為您個人的需要而設。本公司建議您應就個人情況諮詢專業意見。

本產品說明書僅在香港派發，並不得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議出售或游說購買或提供香港富邦人壽的任何保險產品。

認可

智領及其銷售文件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味著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香港富邦人壽受保險業監管局的審慎監管。

查詢及投訴

如對智領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或希望索取智領的保單條款樣本(免費提供)，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16 0133，或電郵至 csservice.hk.life@fubon.com。您亦可親臨或郵寄至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7樓701-705室與我們聯絡。

保險費用率

下表列出本保單的一些指示性標準保險費用率。以下標準保險費用率僅供說明用途，您可以在您的利益說明文件內找到適用於您的保險費用率。請聯絡您的中介人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16 0133以確認適用於您的保單的保險費用率。保險費用率會按受保人之已屆年齡而增加。

受保人之已屆年齡	每年的保險費用率 (每1,000美元的風險淨值)			
	男性		女性	
	非吸煙者	吸煙者	非吸煙者	吸煙者
10	1.81	1.81	1.81	1.81
20	1.16	1.56	1.15	1.50
30	1.18	1.62	1.15	1.53
40	1.77	3.12	1.47	2.40
50	4.23	8.20	3.07	6.03
60	11.93	21.07	7.72	14.28
70	29.80	53.28	21.46	37.50
80	108.76	150.65	76.33	109.53
90	253.12	352.12	228.12	304.37
99	511.66	586.35	448.50	535.90

詞彙表

「**戶口**」指於您的保單下設立和維持的戶口，用於分配及註銷單位及釐定戶口價值。

「**戶口價值**」指本保單下所有投資選項的總價值。每項投資選項的價值等於單位數目乘以投資選項於相關估值日的買入價。

「**已屆年齡**」指受保人在上一個保單週年日的年齡，並於在相應的保單年度內保持不變，直至下一個保單週年日。

「**平均戶口價值**」指在應付長期客戶獎賞時相關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月的每個週月日的戶口價值總和，再除以12。用以計算長期客戶獎賞的戶口價值是在扣除適用於保單在該週月日到期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及分配任何在該週月日應付的長期客戶獎賞之前的戶口價值。

「**買入價**」指於估值日從戶口註銷單位時所用的投資選項之每個單位的價格，價格等於相關基金於同一日的買入價。

「**營業日**」指我們在香港營業的日子，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並非營業日。

「**截止時間**」指我們必須在一個營業日的時間（香港時間）收到交易申請，而該時間是由我們不時公布。目前的截止時間為任何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任何在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交易申請，將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到。

「**身故賠償**」指當本保單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應付之利益。

「**受保人**」指在承保表中指明的人士或我們就本保單發出的任何批註中指明的人士，其壽命於本保單下受保。

「**簽發日期**」指承保表指明之日期及該日亦是保單簽發及人壽保障開始生效之日期。

「**投資選項**」指於您的保單下一系列可供選擇的投資選項，並列於「投資選項簡介」。這些投資選項只可經本保單投資，並不供直接認購。

「**投資選項（分派）**」指與旨在定期分派現金股息的股份類別之對應相關基金掛鈎的投資選項。除對應相關基金就處理現金股息分派的安排外，「投資選項」與「投資選項（分派）」的意義具相同意思。

「**投資選項分配指示**」指按我們記錄內您將一次性繳款及開戶獎賞分配至投資選項的指示。

「**期滿利益**」指在本保單期滿時應付的利益，此金額亦等於戶口價值。

「**期滿日**」指(i)受保人100歲生日當日的保單週年日，或(ii)緊接受保人100歲生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

「**週月日**」指其後每月與保單日期相同的一日。如在某一個月份內並無相關日子，如29、30或31日，週月日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賣出價**」指於估值日將單位名義上分配至戶口時所用的投資選項之每個單位的價格，價格等於相關基金於同一日的賣出價。

「**保單週年日**」指其後每年與保單日期相同的一日。如果保單日期為閏年的2月29日，則於非閏年時，保單週年日為2月28日。

「**保單日期**」指承保表內指明之日期，我們亦以該日期釐定週月日、保單週年日、保單年度及保單年期。一般而言，保單日期與本保單的簽發日期是同一日。

「**保單年期**」指由保單日期開始至期滿日結束之期間。

「**保單年度**」指由保單日期起每12個月期間。

「**保單持有人**」指在當其時是本保單的唯一持有人，有權於本保單生效時行使本保單下所有權利及權益（除已歸屬於受益人的權利外）。

「**記錄日**」指投資選項（分派）的相關基金宣布分派現金股息的日期，亦是我們記錄您在保單下該投資選項（分派）單位數目的日期。

「**一次性繳款**」指在保單下您必須向我們支付的首次一次性繳款金額，並於承保表內列明。

「**自殺所得款項**」指本保單下若受保人自殺身故之應付利益。

「**退保價值**」於本保單退保時之應付利益，此金額相等於戶口價值減去任何適用之退保費用後的金額。

「**單位**」指分配至本保單下您的戶口的投資選項名義單位及只用作釐定戶口價值及保單的利益。

「**估值日**」指可進行交易申請的營業日，惟根據「延遲交易及估值」章節所述之特殊情況發生時除外。投資選項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亦會在對應之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進行估值當日釐定。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簡介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4月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香港富邦人壽透過銀行保險、策略性合作及多元銷售網絡向香港客戶提供各種適切的壽險保障產品。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7樓701-705室
電話：(852) 2516 0133
傳真：(852) 2516 0199
www.fubonlife.com.hk

本產品說明書由香港富邦人壽出版
2025年7月出版